

【轉知臺北市教育局函文】

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，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午餐，自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起全面禁用加工液蛋產品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學校午餐依規定均採用國產可溯源蛋品（含全蛋及液蛋），惟近日桃園市及新北市均查獲有進口蛋混充國產蛋製成液蛋之情事，為維護本市學校午餐食品安全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校園午餐（包括幼兒園、熱食部等），自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起全面禁用加工液蛋產品，至相關風險及疑慮消除前，以全蛋及其他優質蛋白質食材（豆類、魚類、肉類或乳品）替代。
- 二、學校午餐禁用液蛋加工產品之食安管理機制，持續到市場雞蛋安全穩定為止，本局將另行以公文通知恢復供應日期。

以下檢附本校熱食部廠商雞蛋供應來源：

熱食部名稱	蛋食材使用方式	雞蛋供應廠商
品大餐飲企業有限公司	全蛋	彰化-奇美畜牧場 (國產溯源)
睿霖新天地企業有限公司	全蛋	彰化-允梓畜牧場 (國產溯源)